

中南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我校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的管理，科学、高效地利用计算资源为学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平台的宗旨是服务学校的基础研究、前沿科学技术研究，促进科学探索和重大发现，为学校改革发展的“四个转型”提供基础条件。

第二条 平台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具体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、运维和提供服务，负责高性能计算方面的对外交流和科研合作。

第三条 平台优先保障学校重点科研项目和学科建设的计算需求。

第四条 平台配备具有合法版权的各类软件，用户在其个人目录下安装的软件版权由用户自行负责。

第二章 用户管理

第五条 平台采用实名注册制，用户应准确地、如实地填写注册信息。学校师生均可通过用户注册平台申请。平台仅限校园网登录，校外登录需通过 VPN。

第六条 用户离校、离职后，其账户自动注销，用户在离校、离职前应及时备份个人数据。

第七条 平台账号仅限于用户本人使用，严禁转借、转租他人，用户对所申请账号的安全使用负责。

第八条 用户登录平台仅限于从事与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相关的计算活动，严禁从事与教学、科研无关的计算活动。

第九条 平台分配给用户的存储空间，仅用于计算过程产生的数据临时存储，用户在计算完成后，应及时下载并保存相关数据，平台不负责长期保存用户数据，因平台运维、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，平台不承担责任，由用户自行负责。

第十条 用户应自觉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高性能计算平台从事非法活动。

第三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平台采取收费管理，以保证平台的可持续稳定运行。平台所有收费均纳入校财统一管理。不同计算资源的计费方式以信息与网络中心网站最新公告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平台按照共享及独占两种模式分别收取计算服务费。

（1）共享模式：用户共享特定的计算资源，用户提交的计算作业参与统一排队，平台按照用户实际使用的核时计算机时。

（2）独占模式：用户独占特定的计算资源，用户提交

的计算作业无需排队等待。独占模式按租用时长（以月为基本单位）计费。

第十三条 计费说明：

（1）核时和机时定义：用户使用 1 个 CPU 核心计算 1 个小时定义为 1 个核时；机时指使用 CPU 或 GPU 计算资源的时间。

（2）用户账户余额为零时，将收到消息通知；系统自动禁止余额为零的用户提交计算作业到计费队列。

第十四条 用户超额占用存储空间按月计费。由用户贡献供平台所有用户共享的公共数据，将放入共享存储空间，不纳入超额存储部分计费。

第十五条 用户通过学校科研项目转账缴费。科研项目负责人提交校内转账凭证，经平台管理员确认后，予以分配相应的计算机时使用授权。

第四章 奖励与优惠

第十六条 针对在平台的支持下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用户，信息与网络中心将给予奖励与优惠。用户在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中，注明研究工作得到中南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的支持，信息与网络中心将根据论文成果给予机时奖励。

第十七条 针对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及应用的计算资源需求，用户提出优惠申请，信息与网络中心综合考虑项目机时

预算情况以及平台使用率情况，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。

第十八条 平台设定部分计算资源供教学、学科竞赛免费使用，免费资源仅限于双路 CPU 节点，单个计算作业可用最大资源数量和时长均有一定限制，免费资源数量根据平台的整体使用情况实时调整。

第十九条 用户将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经验总结（如复杂软件安装、应用运行故障解决、数据分享以及其他建设性的建议等）分享至平台的，可以获得相应的机时奖励。由用户提出奖励申请，信息与网络中心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机时。

第二十条 用户有责任和义务每年定期向平台提交成果报告，用于平台产出成果的统计，并作为机时奖励的依据。

第五章 罚 则

第二十一条 用户使用平台应遵守平台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若存在违规行为，信息与网络中心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、阶段性休眠账号、注销用户等相应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用户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与教学、科研无关的计算活动，如账号出借给他人、挖矿、恶意下载、黑客攻击等，一经发现，信息与网络中心将立即注销用户账号且不再接受注册申请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用户应在熟悉高性能计算相关基础知识的情况下使用平台，出现违规操作（如在登录节点运行任务、

尝试越权操作等), 信息与网络中心将对用户账户采取禁止或限制登录等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

2021 年 11 月